

2013 東元科技創意競賽

<Green Tech>

競賽辦法

2013. 03. 21 修訂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- 三、贊助單位：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・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・財團法人逢源教育基金會
- 四、競賽主題：Green Tech，含太陽能發電、電動車馬達、再生能源、列印技術…等節能技術開發，且具節能減碳效益的創意作品。

五、競賽時程：

(一)主競賽：

1. 報名：2013年02月01日至07月15日止
2. 初審：2013年07月16-31日
3. 公告初審結果：08月01日12:00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、官方臉書與新浪微博網頁。
4. 決賽：2013年08月27日(二)

(二)國際賽：

1. 邀請作業：2013年1月-2月
2. 參賽名單確認：2013年2月-3月
3. 報名作業：2013年02月01日至07月10日止
4. 公告參賽名單：06月01日12:00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、官方臉書與新浪微博網頁。
5. 決賽：2013年08月27日(二)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主競賽：在中華民國所設立之大專院校在校師生(含碩、博士生)。

(二)國際賽：主動邀請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香港、俄羅斯等亞洲國家的大專院校在校師生(含碩、博士生)組隊參加，邀請名單如下：

1. 中國大陸：(1)上海交通大學 (2)北京大學 (3)北京交通大學 (4)哈爾濱工業大學
(5)南京大學 (6)浙江大學 (7)清華大學 (8)復旦大學
(9)華中科技大學 (10)廈門大學
2. 日本：(1)九州大學 (2)早稻田大學 (3)東京大學 (4)慶應大學
3. 香港：香港科技大學
4. 俄羅斯：國立莫斯科大學
5. 新加坡：(1)南洋理工大學 (2)新加坡國立大學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主競賽：

1. 每隊以3-5人、指導教授1-2人，為人數上限。可跨系、校組隊，每人限報名乙隊。
2. 請逕上www.tecofound.org.tw/greentech-contest/2013報名。
3. 報名流程：
 - (1)至活動報名專區申請參賽帳號。

(2)至認證信箱點選連結開通帳號。

(3)登入參賽帳號並填妥下列資料

A. **【團隊資料】**：作品名稱、隊長、隊員與指導教授等基本資料。

B. **【研究歷程】**：創作動機與過程、作品簡介、研究目標及對東元科技創意競賽的期望
(所有檔案皆需匿名，上列各項限 1,000 字)

C. **【資料上傳】**：作品企劃書與相關附件。

(所有檔案皆需匿名，附件以 6 個 PDF 檔、各 10MB 為限)

D. 至活動網站下載**【學生身份證明書】**後，將團隊所有成員有效學生證明檔傳真至
(02)2542-2570 或寄至 josh@teco.com.tw。

E. 每位隊員必須在資料上傳後，至東元科技創意競賽官方臉書(facebook)網頁按
「讚」，並留言「我是○○大學○○系所的○○○，我要參加東元 Green Tech 競賽」。

F. 主辦單位在檢核團隊與作品資料、匿名的完整性及全體隊員確實加入官方臉書
(微博)後，本會將立即以電子郵件知會全體隊員「報名成功」。

(二)國際賽：

1. 每隊以3-5人、指導教授1-2人，為人數上限。可跨系、校組隊，每人限報名乙隊。

2. 費用補助：每隊美金1,650元。

3. 報名資料填寫：

(1)接受邀請的學校請逕上www.tecofound.org.tw/greentech-contest/2013申請報名帳號。

(2)報名程序與資料填寫同主競賽。

(國際賽團隊無需至官方臉書 Facebook 網頁按「讚」及留言。)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國際賽參賽團隊的參賽資料需以英文版本繳交。

2. 報名截止日後，不可增加隊員、修改作品名稱、作品企劃書與附件。

3. 為維持競賽公平性，初賽採『匿名評分』制，除報名專區第一頁**【團隊資料】**外，其餘資料皆不可披露學校名稱、參賽者或指導教授姓名等資訊。

違者評審委員會可透過決議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
4. 曾參加過全國賽與國際賽得獎作品，需提供本次參賽作品與前次得獎作品之創新性說明。

5. 已公開銷售之商品，不得參加本競賽。

6.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的臉部需清晰可辨識，大會許可文件種類如下：

(1)蓋有本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(2)本年度註冊繳費收據與身分證影本

(3)本年度畢業證書影本

(4)其他可明確證明學生身份之證件

八、評審辦法：

(一)評審委員會：

1. 續聘第二十屆東元獎評審委員總召集人 史欽泰先生，兼任本競賽總召集人。

2. 續聘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專家 曲新生先生及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童遷祥所長，擔任評審委員會的共同召集人，負責訂定競賽規則、辦法，聘請評審委員，成立

評審委員會及邀請亞洲頂尖大學參賽。

3. 評審委員計十一名。

(1) 台灣的學者專家 9 名。

(2) 中國國家科學院推薦院士 1 名。

(3) 香港或新加坡的學者專家 1 名。

(二) 評審標準：

1. 創意 40%

2. 技術內涵與可行性 30%

3. 作品完整度 30%

(三) 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(四) 初審辦法

1. 主競賽：初審以書面審查之方式進行，評審委員並以交叉討論的方式，決選出12-16個隊伍，進入決賽。

2. 國際賽：完成報名作業之團隊，直接進入決賽，計12-16隊。

九、決賽辦法：

(一) 決賽時間：2013 年 08 月 27 日(二)

(二) 決賽地點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F 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）。

(三) 競賽方式：作品簡報：以 13 分鐘為限，簡報順序於決賽報到抽籤決定。

展示操作：以 05 分鐘為限，展示操作順序依大會規定。

(四) 實作展示：提供 250×200 的空間展示參賽作品。

項目 時間	流 程	作 業 內 容
07:20~07:35	報 到	隊伍於 07:35 前完成報到手續+檔案確認
07:35~07:50	抽 籤	各隊代表抽籤決定簡報順序，未準時出席隊伍由大會代抽
08:00~10:10	作品簡報(一)	各隊以 13 分鐘為限(隊伍簡報 9 分鐘+評審提問 4 分鐘)
10:20~12:30	作品簡報(二)	
12:30~13:00	評審午餐時間	
13:00~14:44	作品簡報(三)	
14:44~17:04	作品展示與操作	各隊以 5 分鐘為限(含評審提問)
17:04~17:40	國際交流	規劃中
17:40~17:45	致 詞	劉兆凱 董事長（東元集團） 史欽泰 總召集人（前資訊工業策進會 董事長）

時間\項目	流 程	作 業 內 容
17:45~18:00	頒 獎	國 際 賽: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 東友科技獎、逢源人文獎、創意獎各乙名、佳作 主 競 賽: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 菱光科技獎、創意獎、人文獎 各乙名、入圍獎 人 氣 獎: 三名
18:00~18:05	得獎感言	國際賽冠軍隊伍 主競賽冠軍隊伍
18:05~18:10	競賽總結	評審委員會共同召集人 曲新生 先生、童遷祥 所長 中國科學院院士
18:10~18:30	媒體採訪、合影	-
19:00~21:00	酒 會	評審委員、貴賓、主競賽團隊、國際賽團隊假君品酒店進行交流酒會。

(五)交通補助：苗栗以北 1,500 元/隊、台中以南 3,000 元/隊，決賽結束後發放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大會提供午餐、活動 T 恤、參賽手冊、參賽證，未依照規定配戴參賽證及換穿活動 T 恤者，經提醒後仍未改善者，大會可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(七)國 際 賽：作品簡報及作品展示與操作規定使用英文進行，其餘競賽規則同主競賽。

(八)頒獎典禮：決賽當日頒獎，決賽程序及頒獎人以決賽前五日公佈為準。

(九)大會於當日晚上安排交流晚宴邀請主競賽隊伍、國際賽隊伍參加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獎項內容：

類 別	名 次	數 量	獎 金	獎座獎牌
主 競 賽	冠 軍	乙名	40萬元(NT) 隊員:350,000元 指導教授:50,000元	1. 獎座每隊乙座 2. 獎狀每人乙只
	亞 軍	乙名	25萬元(NT) 隊員:210,000元 指導教授:40,000元	
	季 軍	乙名	15萬元(NT) 隊員:120,000元 指導教授:30,000元	
	東友科技獎	乙名	50,000元(NT)	1. 獎牌每隊乙面 2. 獎狀每人乙只
	創意獎	乙名	20,000元(NT)	
	人文獎	乙名	20,000元(NT)	
	入圍獎	-	-	

國際賽	冠軍	乙名	13,700元(USD) 隊員:12,000元 指導教授:1,700元	1. 獎座每隊乙座 2. 獎狀每人乙只
	亞軍	乙名	8,600元(USD) 隊員:7,300元 指導教授:1,300元	
	季軍	乙名	5,100元(USD) 隊員:4,100元 指導教授:1,000元	
	菱光科技獎	乙名	1,700元(USD)	1. 獎牌每隊乙面 2. 獎狀每人乙只
	逢源人文獎	乙名	680元(USD)	
	創意獎	乙名	680元(USD)	
	佳作	-	-	
人氣獎		三名	10,000元(NT)	凡入場觀賽者 皆可參加人氣獎票選活動

(二)表揚方式：

1. 決賽當日下午舉辦頒獎典禮表揚。
2. 提供得獎團隊及其相關資料供國內外媒體發佈。
3. 得獎作品介紹與報導，刊登於本基金會活動網站、Facebook、新浪微博與相關領域網站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為確保競賽品質，獎項必要得從缺。
2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類之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獎金列為「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」，依法扣10%稅金。
3. 非本國籍人士依法扣20%稅金。
4. 國際賽得獎團隊獎金以旅行支票或現金支付。